

2026 年《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制作及画册编印

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金晓婷

联系电话：0591-87838320

乙方：福建光影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创意广场 65 号楼 303

联系人：魏各毅

联系电话：13799381800

根据项目编号为 ZXCG-350001-FJGC-20260006 的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2026 年《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制作及画册编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合同额（元）
1	《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制作（第十五季-第十八季）、编印宣传材料服务（第十四季-第十八季）	视频制作包含方案策划、脚本撰写、视频制作、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特效、合成、视频、画册著作权登记和商标注册保护、画册编制、印刷、运输等。	255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55,000.00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合同价款包括视频制作、素材版权费、著作权登记和商标注册保护所需费用、画册制作、印刷、运输、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还需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2026 年《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制作及画册编印项目

4.2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4.3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除知识产权登记注册外的采购服务内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知识产权登记注册相关采购服务内容。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5.2 服务内容：

5.2.1 视频制作内容要求：

5.2.1.1. 本次宣传视频制作应延续动漫科普宣传视频《阿浪出海季》的故事内容，作为其续集来创作，要求以故事片的形式，将各主题内容编辑脚本，并以二维动漫片形式制作成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动画片(主题中的章节内容如有调整，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中一季的国家版权登记(著作权登记)：动画成片(含画面、配音、配乐、剪辑、字幕)和科普漫画(画册)的国家版权登记。(具体以哪一季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以甲方审定为准)。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商标申请注册保护：对分类为第 9 类、第 16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5 类、第 41 类的产品分类进行商标注册保护。(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的对象，以甲方审定为准)。

5.2.1.2. 主题框架内容

第十五季 船舶倾覆的预防与处置

小章节：预警与部署；船舶倾覆的应急处置；船舶倾覆常见原因；船舶倾覆的预防措施

第十六季 涉渔船舶拆卸北斗定位终端入刑典型案例

小章节：北斗定位终端的重要性；拆卸北斗定位终端危害及入刑典型警示案例；问题剖析与法规解读。

第十七季 阿浪与老旧船舶的安全之旅

小章节：案例警示；存量风险隐患排查；隐患判定；隐患整改。

第十八季 北太平洋渔业生产合规指南

小章节：渔船注册与准备；船舶标识与检查；填写渔捞日志；捕捞配额与作业限制；公海登临检查；船位监测与海洋污染。

5.2.2 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5.2.2.1. 时长要求：总时长不得少于 27 分钟（其中各主题的时长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总时长不得少于 27 分钟）

5.2.2.2. 主题要求：影片策划与制作应围绕“打造渔业安全宣传品牌，讲好福建海洋渔业故事”展开，主题鲜明，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视角新颖、独特。

5.2.2.3. 内容要求：宣传视频应延续动画科普宣传视频《阿浪出海季》的故事内容，作为其续集来创作。视觉风格上要求与《阿浪出海季》系列保持一致，涉及的人物形象设计须沿用，有新增的人物形象设计也须尽量与其风格一致。

（《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参考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UVqKpoDZyEFSM_q8c-1Fg 提取码：xcdh）每一季视频内容需包括本条第 5.2.1.2 款中该季所有的小章节，故事需剧情合理、情节流畅、结构紧凑；视频中的各角色人物形象设计定位准确、鲜活，动作设计细腻；人物对白符合人物的角色及性格特点。

5.2.2.4. 制作模式：故事片以聚而成集、分而成短片的糖葫芦模式进行，根据主题框架内容要求中的小章节制作不同的短视频小章节。

5.2.2.5. 制作方式：应用二维动漫短视频。

5.2.2.6. 格式要求：主流高清格式，能满足多平台播放需求。

5.2.2.7. 画面要求:1920*1080 像素。

5.2.2.8.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组成一支项目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内完成宣传视频制作工作。乙方按照与甲方商议的宣传视频制作大纲进行制作,保证视频的科普性、趣味性和技术性。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以便甲方确认验收。

项目小组组成:

监制(魏各毅):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内容审定、版权与商标事务对接、质量把控与验收,确保作品符合甲方要求与项目规范。

导演(潘丽榕):负责动画整体创意、剧本改编、分镜设计、风格统一、角色表演指导、成片节奏把控,延续《阿浪出海季》故事与视觉风格。

原画(邓文姬):负责角色原画绘制、角色形象沿用与新增设计、关键动作原画、表情与造型设定,保持系列统一风格。

场景(欧杨钊):负责动画场景设计、背景绘制、场景氛围营造、空间与透视把控,匹配系列美术风格与剧情需求。

动画(刘伟龙):负责中间画制作、角色动作流畅化、镜头运动实现、细节动画表现,保障动作自然、叙事流畅。

后期合成(林晨晖):负责剪辑、配音配乐合成、字幕制作、特效包装、画面调色、输出 1920*1080 高清格式,完成多平台适配成片。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核心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变更,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且变更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核心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3 画册编印内容要求:

根据已审定的第十四季-第十八季《阿浪出海季》动画宣传视频来设计制作宣传册。宣传册内容需包括《阿浪出海季》第十四季-第十八季动画宣传视频所有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知识内容;宣传册章节内容根据动漫画册的表现特点重新排序;宣传册部份人物对白根据动漫动漫画册的表现特点重新编写;宣传册的人物、

场景、设备等所有设计均需与动漫宣传视频一致；宣传册要做到剧情合理、情节流畅、结构紧凑、排版美观、内容完整。

5.2.4 画册编印技术要求：

5.2.4.1 编写设计

(1)编写设计规划：每季一册；

(2)编写设计数量：每册 24-32 页，五季五册合计不少于 140 页(彩色漫画，封面封底两面)；

(3)表现形式：四格漫画(每面为 2-6 格的漫画形式)；

(4) 宣传画册样稿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不限次数修改，直至甲方签字确认定稿后印刷。

5.2.4.2 印刷

(1) 尺寸：21*14CM(宽 14 厘米；高 21 厘米)；材质：封面和封底 250 克铜板纸，覆膜；内页 157 克铜板纸；

(2)数量：每季 2000 册，5 季共计 10000 册。

5.2.4.3 寄送

按照甲方需求,将画册寄送至沿海各地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分配数量以甲方审定为准)。

宣传画册寄送分配方案（每一季分配数量）：

地区	地址	数量（套）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宁德市东桥开发区清源路 2 号科技服务大楼九楼 906 室	300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部办公区 6 号楼 528	300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莆田市荔城中大道机关大院 5 号楼	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5 层渔业处	200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C 栋 4113 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长青路 191 号 10 楼	200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海洋与渔业 局大楼四楼	300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省 1 办公 号楼 306 室	200

5.2.4.4 其他要求

宣传画册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宣传画册设计源文件。乙方承诺该动漫设计源文件仅针对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5.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二维动漫短视频和宣传画册（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其交付成果使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3 其他要求：

本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动画设计源文件和宣传画册设计源文件给甲方。乙方承诺该项目源文件仅针对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制作成品需提供内存 1T 的移动硬盘 1 个。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6.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服务，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和验收，并验收合格。

6.2 乙方在完成动画片制作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评审，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金晓婷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3832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7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魏各毅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9938180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制作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合同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款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计 76500 元）的合同款；第二期乙方完视频制作与画册编印，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60% 合同款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计 153000 元）的合同款；第三期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注册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款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计 25500 元）的合同款。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12.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2.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2.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3.2.3 若乙方无法在合同交付期内交付并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3.2.4 合同交付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到位或服务不达标的,甲方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2.5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2.6 除了甲方主动提出延迟交付的免责情况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3.2.7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2.8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9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2.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在乙方的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第 2 种途径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7.5 其他

通知及送达：甲、乙双方应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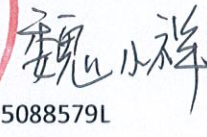
乙方承诺在制作宣传制作过程中，最大限度满足甲方对宣传视频和宣传画册制作的需求，能积极配合修改、补充，需要乙方无条件无限修改，确保制作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十九、合同附件

无。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F24756442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9000009

乙方：福建光影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555088579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402212809600000457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